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

出售GREAT PLAN GROUP LIMITED 55% 股權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協議。根據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現金代價為123,00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5%。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以及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基於13.56MHz之NFC技術於中國提供非接觸式支付系統。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簽署協議時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就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協議，現金代價為123,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

 (ii) 買方(作為買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 (i)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5%；及
- (ii) 銷售貸款，相當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欠付本集團或所產生之全部責任、負債及債務，而不論有關責任、負債及債務為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以及不論有關責任、負債及債務於完成時是否到期及應付。於協議日期，目標集團結欠本集團約13,400,000港元。

代價

代價123,000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結付。代價乃協議訂約方經計及(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8,280,000港元；(i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2,090,000港元及4,580,000港元；及(iii)以下章節所披露之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及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已於簽署協議(於所有行為及要求符合協議之規定時)時作實。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因此，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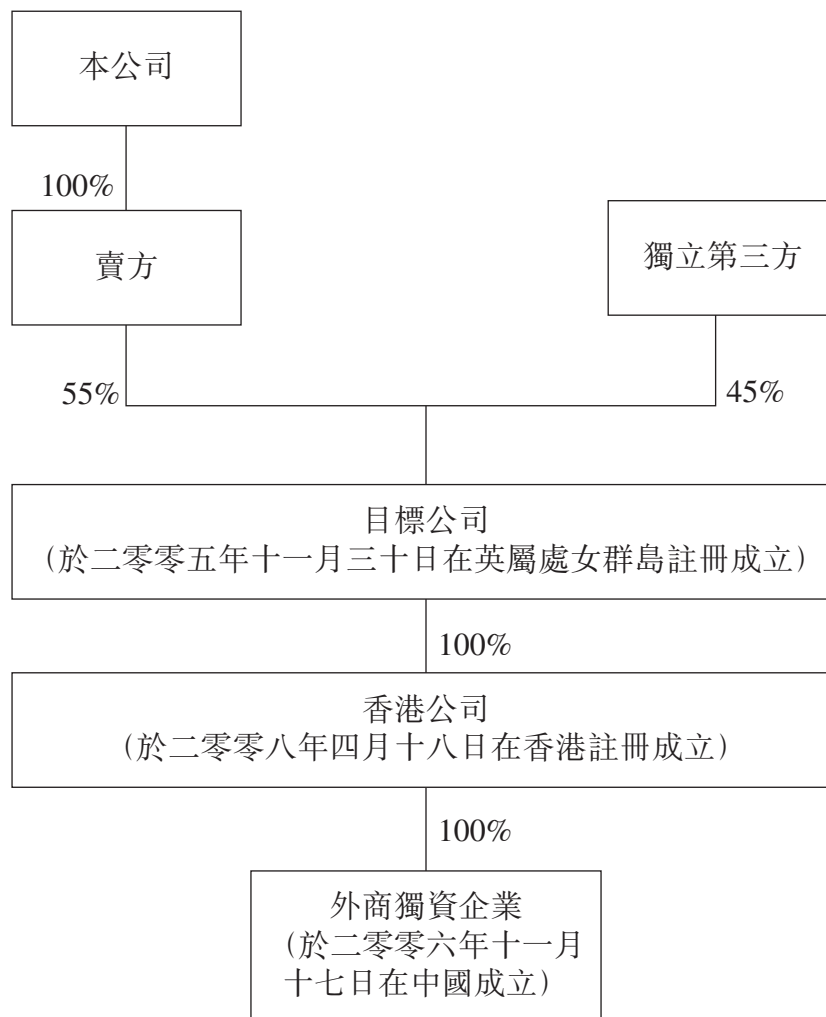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實益擁有55%權益，故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基於13.56MHz之NFC技術於中國提供非接觸式支付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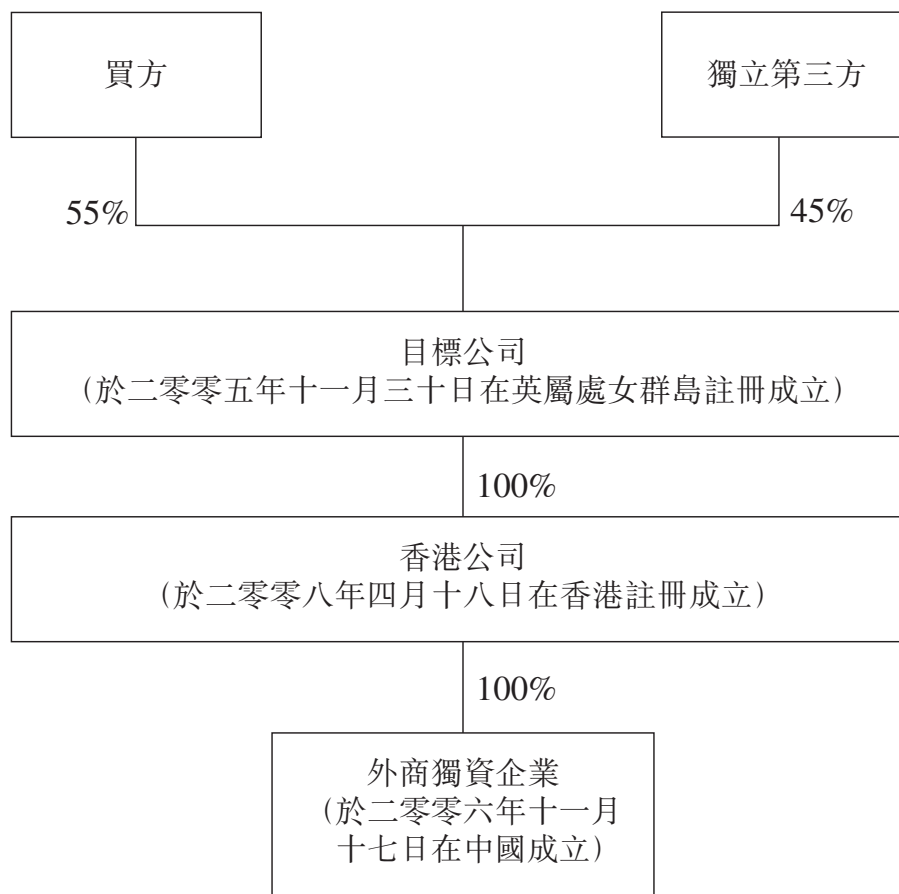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完成前及後之集團架構：

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之集團架構：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收益	4,470,588	0
除稅前虧損	4,579,067	2,093,566
除稅後虧損	4,579,067	2,093,56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194,262港元及18,281,427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優化光纖、電訊、電網系統及設備相關產品以及提供能源管理服務。於完成收購Boomtech Limited後，本集團亦將在中國從事為電訊運營商及電力公司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接地技術、電磁安全及高磁能電磁脈衝防護和其相關的工程設計、施工和技術服務的綜合解決方案。有關收購Boomtech Limited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經計及(i)誠如上文所詳述，目標集團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產生虧損，且鑑於市場競爭激烈，預期虧損情況將會繼續；(ii)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出售產生虧損之業務，並減少目標集團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虧損；(iii)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毋須進一步注資以支援目標集團之未來業務，因此本集團可將更多資源投放於其他前景更佳之投資商機；及(iv)本集團將確認出售事項之收益，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據本公司核數師確認，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約4,880,000港元，乃根據應收出售事項代價淨額約3,000港元與4,880,000港元(即(i)於協議日期之銷售貸款約13,400,000港元與(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約18,280,000港元之差額)之總和估計。

出售事項之代價淨額(經扣除出售事項將產生之所有相關開支)約為3,000港元，擬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即123,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規限)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聯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Richwhee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欠付本集團或所產生之全部責任、負債及債務，而不論有關責任、負債及債務為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以及不論有關責任、負債及債務於完成時是否到期及應付。於協議日期，目標集團結欠本集團約13,4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55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reat Plan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
「賣方」	指	Upper Power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互聯匯眾科技有限公司，即根據中國法律登記之外商獨資企業，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勝軍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勝軍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上。